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闽环保科财〔2026〕14号

---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 国家3部委开展2026年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创建 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科技局、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环境局、经发局：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关

于开展 2026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6〕189 号，详见附件）要求，今年批准我省申报创建生态工业园区数量不超过 2 个。为落实好国家 3 部委关于创建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的具体举措，是推动工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培育发展绿色生产力的总抓手，有利于促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二、积极组织申报。**各地要从自身实际出发，选择前期工作基础较好、对工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园区，认真对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环科财〔2026〕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HJ274-2026）（以下简称《建设标准》）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创建工作。

1. 申报主体：具有法定边界和明确的区域范围，具备统一的区域管理机构或服务机构（以下统称园区管理机构），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各类工业园区。商务、科技、工信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各类园区申报和创建生态工业园区，应分别符合相应的管理要求。园区创建范围应与园区管理范围一致。

2. 申报材料：拟申报创建的园区，要依据《建设标准》编

制目标指标表，并严格对照《管理办法》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包括：园区管理机构出具的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申请，《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园区管理机构出具的环境守法证明，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备案表》。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商务、科技、工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申报工作的指导和把关。

3. 申报时限：申报材料应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前一式四份报省生态环境厅（扫描版发电子邮箱：ghc@sthjt.fujian.gov.cn）。

**三、积极培育创建。**省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科技厅、工信厅将按要求严把创建质量，对符合条件且具备较好创建基础和突出示范意义的园区将予以重点培育，并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协调机制（协调机制由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成）备案，协调机制工作组将于 2028 年来我省开展验收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省生态环境厅科财处 | 陈立峰 0591-88362105 |
| 省商务厅开发区处  | 林庆寿 0591-87302051 |
| 省科技厅高新处   | 曾志森 0591-87881686 |
| 省工信厅节能处   | 林 芝 0591-87821903 |

附件：关于开展 2026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6〕189 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7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科财函〔2026〕189号

## 关于开展2026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  
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环科财〔2026〕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拟组织开展2026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商务、工业和信息化及国家高新区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开展申报和创建工作。批准创建数量不超过《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中本省级行政区域园区总量的2%(不足1个的为1个，具体数量见附件)。如无符合创建要求的园区，可不开展创建。

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严把控创建质量，对于同意开展创建的园区，应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批准工作，填写《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备案表》报送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协调机制备案，同时通过系统

(<http://58.213.151.82:18030/gyyq/login>) 提交园区《实施方案》。

三、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开展创建的园区管理机构加强创建工作档案管理。

创建期间，如遇重大事项，请及时向协调机制报备。协调机制工作组将于 2028 年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王帅 (010) 65645386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郑中艺 (010) 65197883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 胡子男 (010) 68205743

附件：2026 年生态工业园区创建数量分配表



(此件社会公开)

附件

2026 年生态工业园区创建数量分配表

单位：个

| 序号 | 省份     | 创建数量 |
|----|--------|------|
| 1  | 北京市    | 1    |
| 2  | 天津市    | 1    |
| 3  | 河北省    | 3    |
| 4  | 山西省    | 1    |
| 5  | 内蒙古自治区 | 2    |
| 6  | 辽宁省    | 2    |
| 7  | 吉林省    | 1    |
| 8  | 黑龙江省   | 2    |
| 9  | 上海市    | 1    |
| 10 | 江苏省    | 3    |
| 11 | 浙江省    | 2    |
| 12 | 安徽省    | 2    |
| 13 | 福建省    | 2    |
| 14 | 江西省    | 2    |
| 15 | 山东省    | 3    |
| 16 | 河南省    | 3    |
| 17 | 湖北省    | 2    |
| 18 | 湖南省    | 3    |

| 序号 | 省份       | 创建数量 |
|----|----------|------|
| 19 | 广东省      | 3    |
| 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    |
| 21 | 海南省      | 1    |
| 22 | 重庆市      | 1    |
| 23 | 四川省      | 3    |
| 24 | 贵州省      | 1    |
| 25 | 云南省      | 2    |
| 26 | 西藏自治区    | 1    |
| 27 | 陕西省      | 1    |
| 28 | 甘肃省      | 1    |
| 29 | 青海省      | 1    |
| 30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1    |
| 3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2    |
| 32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1    |
| 合计 |          | 56   |